山艺党字〔2016〕79号

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,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促进依法治校，充分发挥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和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教代会”）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，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、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。

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，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与和谐稳定，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，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综合性艺术大学作出积极贡献。

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。

第六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会是学校教职工行使教代会职权的最高形式，教代会常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依据大会指定的职责和有关制度开展工作。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。

第二章 职 权

第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:

（一）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;

（二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

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;

（三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;

（四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等办法;

（五）审议学校上一届（次）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;

（六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;

（七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校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;

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，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。

第八条　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，全面听取教代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合理吸收采纳；不能吸收采纳的将作出说明。

第三章　教职工代表

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。教职工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，作风正派，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发展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第十条　教代会代表以党总支为选举单位，根据分配的名

额，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　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，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%，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有一定比例。

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。

第十二条　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3-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代表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任期未满退休者，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；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更换和撤换本单位的教代会代表。

第十三条　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

（四）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五）因履行职责收到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时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述和控告。

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，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；

（三）办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，密切联系教职工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和履行职责情况，接受评议监督；

（五）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四章　组织原则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两级教代会制度。

第十六条　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。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，其中包括学校领导、学校工会主要负责人，教师代表应占多数。

教代会主席团为教代会期间和闭会后的常设领导机构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组织讨论、决定教代会日程，主持召开教代会，处理教代会有关事宜；教代会闭幕期间，负责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讨论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大问题，并向下一届全体会议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，期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界内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时，需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说明情况，并取得多数代表团的同意。教代会闭会期间，学校有重大事项需提交全体代表审议或决定的，经学校、学校工会或 1/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

召开教代会。

第十八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须有2/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，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教代会设若干代表团，由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织代表团，代表人数10以下（含10人），有多个选举单位联合组成代表团。各代表团设团长1名，必要时可增设副团长。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选举单位担任党务领导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
代表团团长的职责:

（一）组织代表团代表参加学校教代会举行的各种会议及活动，履行代表职责;

（二）定期召开代表会议，组织代表团代表参与所在单位的民主管理;

（三）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教职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组织代表撰写提案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、离退休教职工其他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，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的议题要根据学校中心工作、教职工普遍要求，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决定，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

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决议、提案应得到及时贯彻执行和妥善处理，贯彻处理情况向下一次大会报告。教代会的工作向教职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、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妇女工作委员会，完成教代会交给的有关任务。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须经教代会表决通过。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承担以下相关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及会务工作组，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会议议题、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；

（二）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，监督、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，组织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，主持召开各代表团团长、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；

（三）组织教代会代表进行培训，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；

（四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汇报，加强与学校及有

关部门的沟通;

（五）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机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经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自通过之日生效。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